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及停任署理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

1. 陳奕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2. 朱培霖先生停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

1.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66歲，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18年管理中國採礦行業之經驗。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亦為GobiMin Inc.（「GobiMi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股份曾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買賣（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837,202,400股普通股及由本公司授予之2,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逸晉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訂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服務合約，而其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書面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陳先生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但由董事會參考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比較市場數據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有權享有由本集團支付之年薪約883,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履任。

2. 停任署理行政總裁

朱培霖先生（「朱先生」）根據本公司內部安排，將停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

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停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朱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上述變更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出現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視乎情況需要，考慮適時填補該職位空缺。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潤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劉潤芳女士
林啟令先生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 內刊登。